

费县2023年度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类别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及期限	资金列支渠道	适用主体	流程材料	经办渠道	办理期限	业务承办科室
一、就业援助类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一) 补贴标准：不超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执行； (二)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困难人员	1、办理流程：个人提交申请材料-人社部门现场受理-信息核对-审核后办理结果告知。 2. 申请材料：《费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费县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社保缴费凭证。以上可通过系统核查比对提取的，不再提供相关材料；相关证件能以电子证照替代的，可以使用电子证照。	1. 线上办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2. 现场办理：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指导科 2110255	现场办理。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包括公示、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一) 补贴标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二) 补贴期限：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就业补助资金	高校毕业生	申请材料：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发放表；毕业证书；《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1) 全程网上申报或现场申报； (2) 用人单位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临沂市）-办事服务-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业务提出申请； (3)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024年12月31日前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一)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二)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就业补助资金	用人单位	申请材料：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发放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表》。	(1) 全程网上申报或现场申报； (2) 用人单位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临沂市）-办事服务-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业务提出申请； (3)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按公告时限要求办理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我县行政区域内，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规定给予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新业态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根据“先缴后补”的原则，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低于100元的据实补贴。	就业补助资金	新业态个人或平台	申请材料：(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2) 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3) 新业态平台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务或服务协议（含三方协议）复印件及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主动申请。现场申报：企业向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补贴申请材料。(2) 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3) 办结：审核通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灵活就业人员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按公告时限要求办理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家政服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家政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签订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含第三方协议），并为16-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的，可以给予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家政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根据“先缴后补”的原则，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保险补贴，低于100元的据实补贴。	就业补助资金	家政服务机构	申请材料：（1）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2）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3）《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1）主动申请。网上申报：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临沂市）-办事服务-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业务提出申请。现场申报：企业向到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补贴申请材料。（2）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3）办结：审核通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按公告时限要求办理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社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伍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一）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标准：1、企业成立1个以上；2、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3、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二）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		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申请材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及中国银行临沂分行各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贷款材料	（1）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2）资格审核。县区人社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人社部门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数据比对，筛选建立符合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认定资格的推荐企业名单，直接推送至当地经办银行。对于未纳入人社部门推荐名单的企业，人社部门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3）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4）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按经办银行规定时限办理	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服务科 2110231
城乡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等乡村就业困难群体。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一）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二）补贴期限：乡村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	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城乡就业困难群体	1、办理流程：到村居社区委员会填写报名表，现场办理。 2、申请材料：城乡公益性岗位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各村居社区委员会现场报名，咨询电话2110255	按公告时限要求办理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补贴和岗位补贴	<p>(二) 城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范围基础上,安置范围扩展到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的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p>	<p>(一) 补贴标准: 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补贴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二) 补贴期限: 城镇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p>	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城乡就业困难群体	<p>1、办理流程: 到村居社区委员会填写报名表, 现场办理。 2、申请材料: 城乡公益性岗位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p>	各村居社区委员会现场报名, 咨询电话2110255	按公告时限要求办理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就业见习补贴	<p>我市行政区域内依申请设立的就业见习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离校3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青年、毕业前3个月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按月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同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并为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见习单位在就业见习人员见习终止后, 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申领就业见习补贴。</p>	<p>(一) 补贴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 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二) 补贴期限: 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以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计算(毕业前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未留用的, 不予予毕业生在校期间的见习补贴)。同一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补贴只可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 见习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p>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见习单位	<p>申请材料: (1) 见习单位申请材料: 《山东省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2) 见习补贴申报材料: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见习人员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p>	(1) 线上: 用人单位登陆“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的“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模块(http://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进行见习单位申报、登记见习人员新增、登记见习人员终止见习、见习补贴申报;(2) 线下: 用人单位向单位注册地同级人社部门提交见习单位申请材料, 同级人社部门考察审核后, 符合条件的公布为见习单位并在系统内登记确认; 见习人员见习终止后, 见习单位按要求提交见习补贴申报材料, 人社部门审核后, 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至见习单位。	按公告时限要求办理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2110205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p>法定劳动年龄内且自主创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 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p>	<p>(一) 标准: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20万元; 合伙及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最高额度60万元。(二) 期限: 个人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1年, 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三) 利率及贴息标准: 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p>		个体工商户、种植户及养殖户	<p>申请材料: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人员类别证明</p>	<p>(1) 借款人可持相关资料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出具资格认定证明;(3)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 向受托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提出担保、贷款申请。</p>	按公告时限要求办理	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服务科 2110231

二、 创业 扶持 类	一次性 创业补 贴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补贴1.2万元。	就 业 补 助 资 金	小 微 企 业	申请材料（1）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1）线上申请：申请人登陆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选择单位登陆按要求申请。（2）线下申请：创业人员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按公告时限要求 办理	创 业 指 导 科 2110 231
	一次性 创业岗 位开发 补贴	1. 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以后；2.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未正规就业人员就业（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保；3. 由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4.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2000元/岗位。	就 业 补 助 资 金	小 微 企 业	申请材料：（1）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加盖公章）；（2）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4）《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表》。	（1）线上申请：申请人登陆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选择单位登陆按要求申请。（2）线下申请：创业人员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按公告时限要求 办理	创 业 指 导 科 2110 23
三、 职业 培训 类	职业培 训补贴	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全日制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一）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200元、高级工1400元；（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500元；（三）创业培训合格证：每人1500元。	就 业 补 助 资 金	劳 动 年 龄 内 有 能 培 训 意 愿 的 城 乡 劳 动 者	1、办理流程：机构提交材料-人社部门受理-拟发放补贴公示-发放补贴到机构账户。 2、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职业培训补贴代领申请表》、《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1. 线上办理：利用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网上申报。 2. 现场办理：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科 2110253	材料齐全、手续 完备、公示无异 议的20个工作日 内办结。	培 训 科 2110 253